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 105002403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李委員彥秀等 15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勞動部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2045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勞動部 105 年 5 月 13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50505403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

勞動部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創字第 10505054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奉交下研處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等 15 人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，請本部加強輔導機制，建立創業導師制度，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，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，提高申貸意願、降低創業風險，並促進就業一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勞字第 105002218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民眾創業，降低創業風險，本部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(一)辦理創業研習課程：包含入門班、進階班及精進班，協助民眾進行創業適性分析以釐清創業方向，並提供商品知識、資金籌措、開業準備、市場行銷、財務規劃及創業成功案例等實務課程內容，給予創業者宏觀及實際之創業知識，並邀請已創業成功個案進行經驗分享，降低創業風險，且於課程期間指導撰寫創業計畫書，以協助取得創業貸款資金，並由本部給予利息補貼。

(二)辦理創業顧問諮詢輔導服務：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，為有意創業民眾提供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服務，包含行業選擇、地點評估、工商登記、財務會計、計畫書撰寫、貸款融資、店面輔導、市場行銷等面向。

(三)為強化諮詢輔導機制，本部將規劃設置創業過程之「導師制度」，期藉由不同業別、專長之導師持續性輔導，協助民眾跨越創業障礙，突破經營困境，提高創業輔導成效。

三、另為配合政府創業資源整合，本部已於政府創業資源整合平台「青年創業及圓夢網」，提供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相關訊息，並已建置微型創業鳳凰網站（<http://beboss.wda.gov.tw/>）與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92957，讓民眾可經由網站或免付費電話獲得相關創業資訊及資源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